（上接B072版）

押物价值971.63万元后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3.70万元。上述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减值迹象谨慎判断，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四、船舶项目存货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并列示各项资产的成本构成，包括各项材料、制造费用、其他资本化费用等。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分项目列示开发成本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预计开发周期、开工时间、已投入金额、开发进度等，并列示各项目成本的构成要素、金额、减值准备等，说明开发成本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船舶业务相关情况”部分。

五、船舶项目的购买方，是否关联方、是否新增客户、购买金额、付款比例、购买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等，说明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原船东违约的具体原因，保障公司利益的安排。

（一）船舶项目的购买方

1.5艘海工船的客户及付款支付安排如下：

| 项目 | 资产名称 | 原船东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是否新增客户 | 原合同金额（万美元） | 付款比例 |
|---|---|---|---|---|---|---|
| 海工船1 | 60M 海工船 | TUC MARINE HOLDING PTE. LTD（新加坡） | 否 | 是 | 1,085.00 | 合同签订5%；开工5%；上台5%；交船85% |
| 海工船2 | 60M 海工船 | TUC MARINE HOLDING PTE. LTD（新加坡） | 否 | 是 | 1,085.00 | 合同签订5%；开工5%；上台5%；交船85% |
| 海工船3 | 海工多用船套 | MAKAMIN OFFSHORE SAUDI LTD.（沙特） | 否 | 是 | 420.00 | 合同签订5%；开工5%；上台5%；交船85% |
| 海工船4 | 65M 海工船 | SWISSCO OFFSHORE PTE. LTD.（新加坡） | 否 | 是 | 1,300.00 | 合同签订10%；开工10%；交船80% |
| 海工船5 | 59.9M 海工船 | BLUE HORIZON MARINE LTD.（新加坡） | 否 | 是 | 818.00 | 合同签订5%；开工10%；上台5%；交船80% |

2.购买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合同买方（船东）与合同卖方（开元船舶）签订《造船合同》，国内船厂为建造方。造船合同约定，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开工、上台、交船等节点向卖方支付进度款。卖方按照造船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建造船舶并在约定的交期内交付。开元船舶与国内船厂于同日签订建造协议（以下简称“船厂协议”）

| 项目 | 造船合同签订时间 | 船厂协议签订时间 |
|---|---|---|
| 海工船1 | 2012-5-31 | 2012-5-31 |
| 海工船2 | 2012-5-31 | 2012-5-31 |
| 海工船3 | 2016-3-25 | 2016-3-25 |
| 海工船4 | 2013-11-1 | 2013-11-1 |
| 海工船5 | 2012-11-16 | 2012-11-16 |

3.造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期以及可允许的延期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船舶建造并交付，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后取消合同，卖方应立刻归还已收到的买方进度款。

如到达付款节点，而买方未能及时支付进度款，则交期期按付款延期的天数推迟并且买方应承担延期利息；买方延迟支付进度款超过约定天数，或船舶在完成建造具备交船条件后，买方未能及时支付交船款、接船并完成船舶交接手续，则卖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留已收到的进度款，如合同因买方违约而被取消，则卖方有权留船舶，在船舶被处置后，如处置收入不足以弥补卖方全部损失，卖方可以按合同约定向买方追偿差额部分。

造船合同采用中国船舶出口行业所使用的主流合同格式，相关条款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按照新售价（含参考价）测算，原船东的补偿金额，原则上按：

存货减值金额=原船东弃船至公司处置船舶期间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合理的利润损失（因尚未完成转卖和收款，相关数据待后续持续统计）

4.船厂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开元船舶与船厂双方协议约定，船厂为船舶建造方，按照规格书负责船舶建造。如果船厂在实际建造中发生资金不足，开元船舶同意向船厂预付部分建造款，并收取经营性预付款利息，即由开元船舶按照施工进度以及船厂的付款委托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提供方；如船厂未能按期偿还开元船舶欠款，开元船舶有权主张权益要求船厂偿还，同时可执行船厂抵押物偿还欠款；如双方产生争议，开元船舶有权在确定应收账款金额后向船厂追索，可采取协商以及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二）原船东违约的具体原因及保障公司利益的安排

1.船东违约的具体原因

2022年，开元船舶在手的5艘海工船中，有3艘海工船收到原船东弃船通知，表明因海工市场复苏不及预期，无能力继续支付节点款而取消造船合同；另2艘海工船根据船运业专业伴癌意见，买方构成实质性违约。

2.保障公司利益的安排

为保障公司利益，开元船舶按约收取原船东预付款，在船东违约的情形下，开元船舶无需退还预付款。开元船舶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原船东的经营情况，且积极寻找新的途径对船舶进行转卖或租售。根据合同约定，开元船舶有权在确认损失金额后向原船东追索。后续将不排除采取协商以及仲裁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六、公司船舶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船舶业务收入、费用、成本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具体的合同条款说明近3年船舶建造的进度及资金投入安排、涉及委托代造的船厂相关资质及运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与委托船厂除海工船建造项目资金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一）船舶业务的销售、采购、生产模式等

1.销售模式

开元船舶为外贸出口企业，与船东签订造船合同，合同约定：船东按照建造节点向开元船舶支付船舶建造进度款；船舶建造完成后，开元船舶收取尾款、签署交船文件向船东交船、完成销售。

2.采购模式

国内船厂为船舶建造方，开元船舶和船厂双方签订协议，其中约定船厂按照规格书负责船舶建造。如果船厂在实际建造中发生资金不足，考虑到船舶建造周期长，所需资金量大，按照行业惯例，开元船舶同意向船厂预付部分建造款，并收取经营性预付款利息；即由开元船舶按照施工进度以及船厂的付款委托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提供方。船舶建造完成后，船厂和开元船舶签署交船文件，船厂提供整船质保，并向开元船舶开具船舶销售发票结算。开元船舶通过销售回款扣减的结算模式实现应收款项的回收。

3.生产模式

船厂根据对外合同的交船日期及技术规格书要求制定建造计划，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设计、开工下料、分段建造、船台合拢、下水、设备调试、试航、交船等主要节点，并按该计划建船；承担该船各项技术性能和一切保证责任。开元船舶派员驻厂，对建造进度、质量、在厂设备等进行监管。

4.资金来源与资金流向

开元船舶在手5艘海工船于2012年起开始建造，业务开展资金来源包括船东预付款，中国进出口银行专项贷款（已于2014年到期归还）以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对开元船舶的借款。汇鸿中鼎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约定为4.785%-8%。船东预付款为船东根据造船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开工、上台、下水阶段根据比例支付的款项。

开元船舶在手5艘海工船资金支出为：按照施工进度和船厂的付款委托支付进口设备、国内建造款（材料、设备和劳务费等），费用及时的经营性预付款利息合计为57,271.16万元人民币，其中船舶建造款33,154.79万元，经营性预付款利息按照在手5艘海工船建造期间的资金支付情况，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约定为8%和8.44%计收。

（二）船舶业务相关会计政策

1.收入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因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船东签署交船文件、报关出口，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船舶控制权发生转移。

2.费用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建造过程中的管理费用，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非正常消耗或类似费用、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于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成本相关会计政策

船舶成本按项目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设备款、建造款及建造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最近三年船舶建造的基本情况

1.最近三年船舶建造的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发生额 | 2021年度发生额 | 2022年度发生额 |
|---|---|---|---|
| 海工船1 | 11.96 | 16.16 | 344.90 |
| 海工船2 | 29.94 | 19.48 | 221.18 |
| 海工船3 | 58.53 | 8.25 | 6.99 |
| 海工船4 | 53.90 | 23.40 | 0.14 |
| 海工船5 | 9.04 | 14.79 | 0.10 |
| 合计 | 163.36 | 82.08 | 573.31 |

海工船1:2020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安装调试;2021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维护;2022年系启动试验、试航。

海工船2:2020年主船体船台拽拽、下水;2021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维护;2022年末下舾装、上台准备工作。

海工船3:2020年拖轮分段制作、驳船船台拽拽;2021年拖轮分段制作、驳船末下舾装、设备维护;2022年拖轮分段制作、驳船末下舾装、设备维护。

海工船4:2020年主船体船台拽拽、下水;2021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维护;2022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维护;

海工船5:2020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安装调试;2021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维护;2022年末下舾装、主要设备维护。

2.船厂的资质及运营情况

在手5艘海工船建造方为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屿船厂”）。正屿船厂是北京东舟环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香港东能海运有限公司合资的船舶建造企业，成立于2002年，专业从事海工辅助船及特种液货船的建造，已交付各类船舶200多艘，取得中国船级社钢制船舶建造GB/T19001-2016/ISO9001-2015体系认证和BV、CCS、ZC等船级社认可，目前船厂在江苏扬州租用场地开展生产经营。开元船舶与船厂从2008年开始合作，共建造船舶35艘，主要船型为海工船、液货船及干散货船。截至2022年底已交付30艘。

3.资金往来

开元船舶与船厂除前述合作的船舶项目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5艘船舶减值具体过程，包括已经发生的减值迹象、对应可变现净值的关键估计、假设、测算过程、评估情况、可比交易价格等，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5艘海工船减值过程

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的减值测试过程，包括已经发生的减值迹象、对应可变现净值的关键估计、假设、测算过程、评估情况、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况”之“（二）船舶项目开发成本具体减值过程”的“1.船舶存货具体减值过程（6）减值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说明”和“2.船舶经营性预付款项具体减值过程（3）减值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说明”部分。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将公司房产项目开发成本披露信息与已获取的项目工程上的预算、开工等项目施工资料进行核对；

2.将公司房产项目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存货构成要素、金额、减值准备与已获取的项目开发支出归集及结转情况、评估报告等减值资料进行核对；

3.复核公司开发成本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年审时已分析的公司开发成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时所知悉的情况是否一致；

4.复核公司关于房产项目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说明，与年审时所知悉的情况是否一致；

5.将公司船舶项目披露信息与已获取的销售合同、审阅账、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进行核对；

6.分析公司船舶项目相关定量因素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从事船舶进出口业务行业惯例，原船东违约利益的安排的说明，并与已获取的原船东违约文件进行核对；

7.抽查公司与船厂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海工船建造项目无关的资金交易；

8.将公司在手船舶的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所涉及数据与已获取后续投入续建资金预算、新客户的已签约售价或其他可比交易价格等减值测试资料进行核对；

9.复核公司关于船舶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说明，与年审时所知悉的情况是否一致。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房产业务、船舶业务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信息，与我们审计与核查时所知悉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开发成本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减值计提是充分、合理的，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况；船舶项目的合同约定基本符合公司提供的船舶进出口业务合同的行业惯例；公司与船厂之间不存在除海工船建造项目外的资金往来。

问题2、

年报披露，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45.93亿元，其中私募基金28.91亿元，资产管理计划1.85亿元，其他类别6.8亿元。公司未单独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产品名称、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底层资产情况、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投资金融终端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一）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私募基金（包括私募证券基金和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类别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风险级别 | 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标的名称注2 | 投资期限/产品期限（年） | 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实际到账情况 | 底层资产情况注3 | 违约条款 |
|---|---|---|---|---|---|---|---|---|
| 产品类型：私募证券基金 | | | | | | | | |
| 1 | 汇鸿汇智共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汇升”） | 10 | 25,429.3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 | 汇鸿汇智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18,971.62 | 376.77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 | 汇鸿汇升星汇鼎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5 | 18,536.27 | 4.79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4 | 行知星享汇升FOF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11,000.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5 | 汇鸿汇智共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10,000.29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6 | 汇鸿汇智共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10,000.1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7 | 汇鸿汇智共享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10,000.1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8 | 汇鸿星汇专项组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9,981.24 | 196.64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9 | 汇鸿汇升星汇FOF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9,800.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0 | 汇升进取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不适用 | 8,075.29 | -137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1 | 汇升稳进多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5 | 7,792.58 | -31.09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2 | 汇鸿量化对冲1号 | 中高风险(R4)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资管”） | 不适用 | 7,702.79 | -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九皋幻方中证500量化增强3号私募基金；仁桥鲲鑫二期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3 | 汇鸿汇升星汇鼎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7,000.05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4 | 天风天行者专享2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7,000.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5 | 汇鸿汇升鹰享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不适用 | 4,500.61 | 90.01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6 | 紫鑫星鑫2号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 | 3,871.50 | - | 货币基金、现金、股票基金、期货期权备付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7 | 紫鑫星鑫3号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 | 3,500.00 | - | 债券基金、股票、现金、期货期权备付金、货币基金、股票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8 | 汇升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不适用 | 2,789.95 | 1.85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9 | 汇鸿汇升睿进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2,332.20 | -0.01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0 | 汇升星汇启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2,308.78 | 19.78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1 | 紫鑫股数FOI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 | 2,000.00 | - | 私募基金（现金、货币基金、债券、股票）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2 | 景石东方1期 | 高风险 |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公司 | 永续 | 2,000.00 | - | 亿帆医药（002019）；天宗科技（300052）；首创证券（601136）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3 | 汇升星汇启智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1,962.34 | -15.66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4 | 紫信安盈稳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1,956.55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5 | 汇升星汇启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1,829.07 | 0.81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6 | 汇升星汇启智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1,793.13 | -3.11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7 | 睿心享汇升瑞泰P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1,400.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8 | 汇升期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1,050.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9 | 汇升星泰POF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5 | 1,000.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0 | 汇升期权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9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1 | 睿心享汇升和泰P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600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2 | 汇升期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467.4 | -10.79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3 | 汇升共盈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225.8 | -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4 | 汇鸿或长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低风险(R1) | 汇鸿资管 | 不适用 | 300 | -42.85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5 | 汇鸿茶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低风险(R1) | 汇鸿资管 | 不适用 | 300 | -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6 | 汇升共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 | -24.74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7 | 汇升新视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0 | - | 13.94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8 | 汇升星汇启智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 | 13.78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9 | 汇升多维度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高风险(R4) | 汇鸿汇升 | 15 | - | -2.34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40 | 汇升期权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汇鸿汇升 | 10 | - | -0.16 | 股票、期货、货币基金、债券等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产品类型：股权基金 | | | | | | | | |
| 41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适用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 | 20,000.00 | - | 投资事务合伙人承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 |
| 42 |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适用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 | 15,000.00 | - | 投资事务合伙人承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 |
| 43 |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 | 不适用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 | 5,751.97 | - | 选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1）本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经营费用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的损失；（2）本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 |
| 44 | 上海徐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万宏源汇鸿16） | 不适用 |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 | 4,893.67 |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以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45 | 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适用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 | 4,000.00 | 480 |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PPP项目 | 选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发生的损失。 |
| 46 |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不适用 |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3,529.07 | - |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以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47 | 苏州天籁静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不适用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 | 2,825.40 | - |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冷源资源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
| 48 |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不适用 | 芜湖玻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 | 1,486.96 | -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以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49 | 天津正和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适用 | 上海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 | 1,074.85 | - | 惠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省广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凯立州风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宇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力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光微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视觉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 以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50 | 南京汇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茂投资”） | 不适用 |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 712.06 | 179.91 |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麦达麻世纪科技股有限公司；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有限公司；中核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上商贸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有限公司 | 以认缴的有限合